

2009 年 5 月 26 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 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興建永久政府直升機坪

#### 目的

本文件尋求委員支持當局的建議，把 67GI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工程，以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下稱「會展中心」）的東北角興建一個永久政府直升機坪，供政府飛行服務隊使用，及在其餘時間用作提供本地商業直升機服務。

#### 背景和理據

##### 在會展中心附近設置永久政府直升機坪的需要

2. 政府飛行服務隊的法定職責是提供飛行服務，以支援各政府部門及機構的工作，並提供 24 小時緊急服務，例如搜救、運送傷病者、救火及空中救護服務。

3. 自從龍匯道的中區直升機坪因中環填海第三期工程施工而在 2004 年 1 月關閉後，政府飛行服務隊遷至位於前灣仔公眾貨物裝卸區的臨時直升機坪，繼續運作。根據灣仔北發展計劃，該址將發展成為優化海濱，供市民享用。因此，我們有需要重置政府直升機坪，以確保政府飛行服務不受影響。

4. 在進行全港性的選址工作後，當局認為會展中心東北角最適合興建永久政府直升機坪，理由如下：

(a) 在運送傷病者和進行搜救行動方面，由直升機空運的傷病者通常會被直接運送到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當政府飛行服務隊直升機因天氣惡劣而不能降落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直升機坪時，空運的傷病者便須經陸上交通轉送到附近的醫院。建議的選址方便轉送傷病人士到其他醫院；

- (b) 由於擬建直升機坪靠近警察總部，政府飛行服務隊可快捷地載送警員和裝備往本港其他地區，支援警方的執法行動；
- (c) 擬建直升機坪的位置可提供兩個無障礙的起飛爬升面與進近面，從而符合航空安全和政府飛行服務隊運作上的要求；及
- (d) 擬建直升機坪的位置與住宅相距較遠，直升機操作而對居民造成的噪音影響可因此減至最低。

## 與商業直升機公司共用直升機坪

5. 自1998年起，政府曾多次就興建一個可提供本地商業直升機服務的直升機坪進行選址研究，以物色合適地點<sup>1</sup>。考慮到前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和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sup>2</sup>，當局向兩個委員會建議，在政府緊急和必要的飛行服務在任何時間有優先使用權的前提下，商業直升機公司可按政府釐定的收費，在其餘時間使用直升機坪。兩個委員會對此不持異議。在共用安排下，預計永久政府直升機坪將足以應付本地商業直升機服務至少直至2020年<sup>3</sup>的需求。

## 工程計劃的範圍

6. 工程的範圍包括：

- (a) 興建面積約2 700平方米的永久政府直升機坪<sup>4</sup>，以及相關

<sup>1</sup> 當局曾建議使用上環近西區公園體育館的海旁用地，但直升機業界因該址並非位於商業市中心內而不贊成該建議。

<sup>2</sup> 在2005年2月28日舉行的聯席會議上，前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和前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加快在港島商業市中心內提供永久的商用直升機場及設施，並在不違法填海的原則下容許商業直升機公司與政府共用會展中心的直升機場」。

<sup>3</sup> 當局預計商用直升機的升降次數在2020年會增至每年約2萬架次。該數字按2004年的商用直升機的升降次數及以每年平均增長率6.3%推算。

<sup>4</sup> 直升機坪由三個機坪組成，包括一個升降坪、一個起機坪及一個停機坪。

設施，包括兩層高候機樓、車輛通道<sup>5</sup>、噪音緩解措施和地下加油設施；

- (b) 拆卸擬建永久政府直升機坪地點的現有建築物，以及在永久政府直升機坪運作後，拆卸位於前灣仔公眾貨物裝卸區的臨時政府直升機坪；
- (c) 重置金紫荆廣場側的公廁<sup>6</sup>；及
- (d) 在施工期間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和監察工作。

— 顯示擬議工程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A。我們計劃在 2009 年 12 用展開擬議工程，以期在 2011 年 12 月完成。

## 對財政的影響

7.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5,910 萬元，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B。

8. 擬議工程會引致的每年額外經常開支約為 654,000 元。主要是用作聘請場內交通管理合約員工、日常開支以及維修及保養。在較後階段，當局將釐定商業直升機公司為提供本地商業直升機服務而使用建議的永久政府直升坪的收費。

## 公眾諮詢

9. 在會展中心東北角興建永久政府直升機坪的建議在「優化灣仔、銅鑼灣及鄰近地區海濱的研究」公眾參與計劃的活動中，獲得公眾普遍支持。不過，由直升機業界中關注該直升機坪發展的人士組成的香港區域直升機場工作組，認為政府應興建一個更大的直升機場。政府認為當有實際需求時，可再考慮興建更大的直升機場的建議。

---

<sup>5</sup> 沒有車輛通過時，該通道屬金紫荆廣場公眾休憩空間的一部份，供市民使用。

<sup>6</sup> 由於位處擬建永久政府直升機坪地點的現有建築物內的公廁（主要供旅客使用），將與該建築物一起拆掉，因此需在附近重置公廁。

10. 2005 年 7 月 25 日和 2005 年 10 月 24 日，我們諮詢前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和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有關在會展中心附近興建永久政府直升機坪和容許商用直升機共用直升機坪的建議。議員對該建議不持異議。在 2008 年 2 月 25 日，政府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工程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的結果時，有議員對共用建議的運作安排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與業界更緊密聯絡。有議員要求當局加快提供設施，以應付對商業直升機服務需求。

11. 2008 年 3 月 18 日，我們向灣仔區議會簡介有關工程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的結果，並徵詢其對有關共用永久政府直升機坪的意見。灣仔區議會對有關建議不持異議，並建議政府在發展永久政府直升機坪時，應與該區未來的其他發展協調，以及恰當考慮直升機坪的詳細設計。有議員建議政府應在直升機坪的運作初期，限制商業直升機的升降班次。我們在擬定直升機坪的設計和運作程序時，會考慮上述的意見。

12. 我們會繼續就擬建直升機坪的候機樓及其他相關設施的外觀設計進行公眾參與計劃。所收集到的公眾意見將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以尋求該委員會批准外觀設計。

## 對環境的影響

13. 由於擬議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因此不需作環境影響評估。我們會為工程計劃實施適當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並在工程合約內訂明適當的監管和措施，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和地面排水。

14.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研究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的措施。在拆卸位處永久政府直升機坪地點的現有建築物時，我們會保留承托建築物的現有樁柱式平台，把平台改建為直升機坪的平台，以減少拆卸工作。此外，為減少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sup>7</sup>棄置的惰性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

<sup>7</sup>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 訂明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任何人士均須獲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盡量在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已打碎的混凝土)。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5. 我們亦會要求承建商提交廢物管理計劃，供當局批核。管理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核准的管理計劃相符。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建築廢物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分別運到適當的設施棄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16.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大約 6 300 公噸建築廢物。當中我們會把 5 900 公噸(94%)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以及把 400 公噸 (6%)非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的總費用，估計為 209,300 元<sup>8</sup>。

## 對文物的影響

17. 擬議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 土地徵用

18. 擬議工程計劃不必徵用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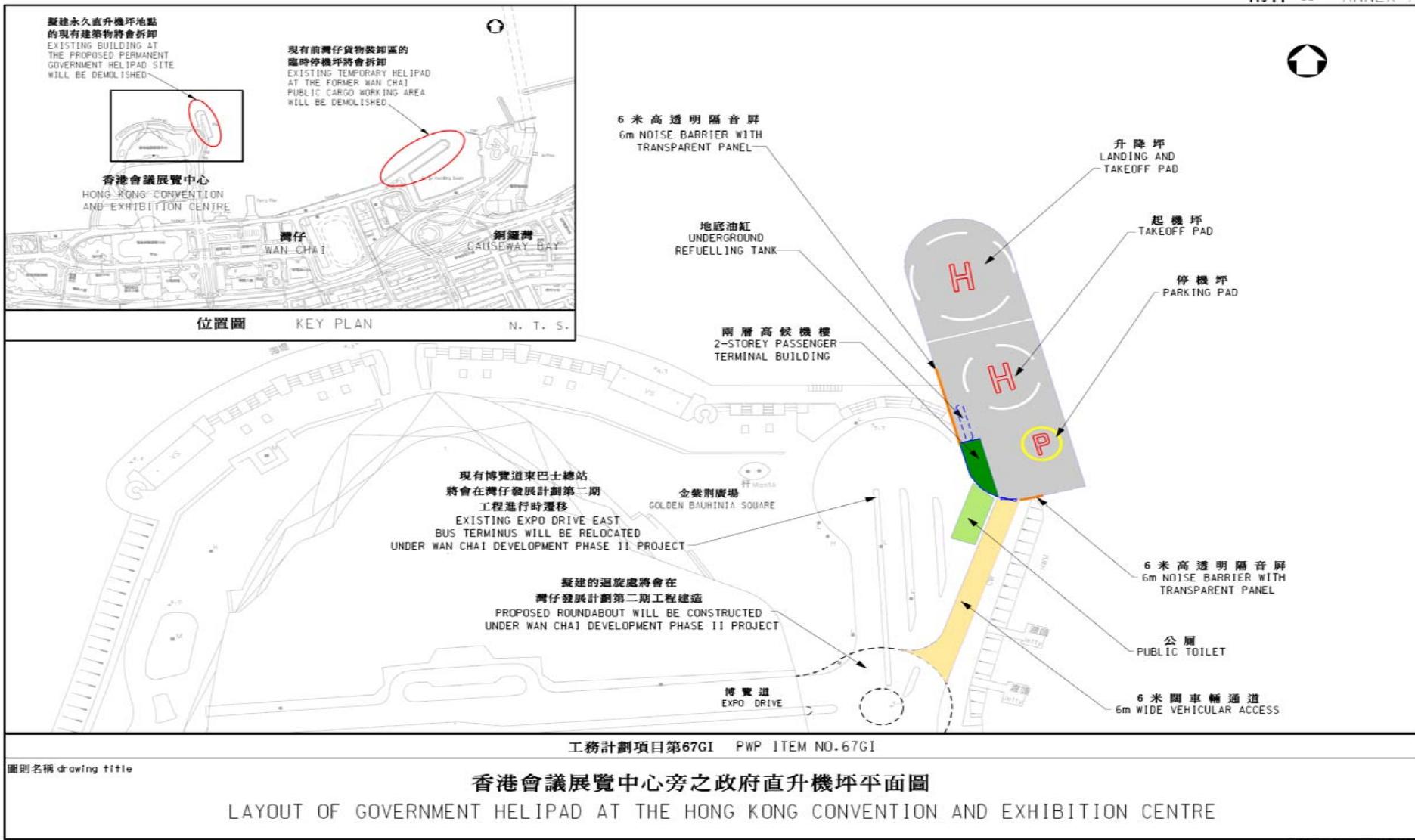
---

<sup>8</sup> 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

## 未來路向

19. 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將在 2009 年 6 月尋求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並在 2009 年 7 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保安局  
運輸及房屋局  
2009 年 5 月



工程計劃 67GI-  
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興建永久政府直升機坪  
估計的建設費用

項目	費用(百萬元)
(a) 永久政府直升機坪及相關設施	36.2
(b) 拆卸位處永久政府直升機坪地點現有的建築物和前灣仔公眾貨物裝卸區的臨時政府直升機坪	3.2
(c) 重置一個公廁	5.4
(d) 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和監察工作	0.8
(e) 合約管理顧問費	0.3
(f) 駐工地人員開支	4.4
(g) 應急費用	5.0
小計	55.3
	(按 2008 年 9 月價格計算)
(h) 價格調整準備	3.8
總計	59.1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